

#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茲為配合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並因應受補助地區市場現況，以及提升便民服務，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衡酌部分受補助地區液化石油氣供氣現況，將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增納入補助範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二、刪除申請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新舊法適用之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為提升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民眾申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便利性，爰增加線上申請等多元申請管道，以達簡政便民及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等目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四、配合注意事項修正調整：
  - （一）規範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各項費用單據，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之原始憑證，另以檢附收支清單辦理結報並將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助對象處所，機關應於事後審核並作成紀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規範由受補（捐）助對象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而補(捐)助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五、刪除本辦法適用地區及補助期間之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